

#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第六次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巫勇賢副學務長

紀錄：住宿組吳思儀

**出席人員：**明齋何顯龍同學（請假）、平齋黃士羽同學（葉秉昌同學代理）、清齋林育寬同學、鴻齋劉正同學、學齋鄭曉琪同學、誠齋王項同學、華齋黃昱凱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請假）、信齋郭建鈞同學、碩齋黃竣詳同學、仁齋劉育全同學、實齋廖品榕同學（黃士昕同學代理）、文齋吳艾妮同學、靜齋吳鴻儒同學、慧齋李知諭同學（葉子匯同學代理）、雅齋程祥如同學（請假）、禮齋王紹羽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新男齋許維嘉同學（請假）、新女齋阮培瑄同學（請假）、南大崇善樓林俐奴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范緣晶同學（謝思晴同學代理）、南大迎曦樓魏祉樂同學（邱冠庭同學代理）、南大鳴鳳樓林佳蕊同學。

**列席人員：**學生議會代表葉秉翰同學、學生會會長張庭瑋同學（請假）、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王孟平先生、住宿組副組長周易行先生、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南大校區學工組黃長泰先生。

## 會議內容：

###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1、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一) 生輔組提報資料

- 1、依學校住宿規則本學期教官與輔導員定期齋舍訪視時間，訂於106年3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止，若還有未實施訪視的齋舍，請齋幹部儘速協調齋教官、輔導員實施。
- 2、各齋訂定召開齋民會議時間前，建請齋長先行與學生住宿組負責承辦人及齋教官協調適當日期，再將日期、時間於會議前一週公告齋民知悉。齋民會議後將進行齋舍定期訪視。
- 3、107年3月份宿舍違規件數計五件，分別為影響宿舍安寧(計二件10人)、宿舍放置電磁爐、冰箱等(計二件12人)、在宿舍飼養寵物(計一件1人)，均依住宿規則給予2.5至8點的扣點處分。
- 4、齋長請加強宣導事項：
  - (1)、近期夜間生輔組屢屢接獲同學致電反應，隔壁寢室同學群聚聊天，其音量經常干擾週邊寢室同學就寢的安寧，請各齋長加強宣導維護夜間安寧。
  - (2)、宿舍留滯異性違規情況仍屢有發生，請加強宿舍規則宣導，若齋長及齋幹部發現有此類情事發生，應本職責維護住宿規範，立即規勸並通報生輔組處理。
  - (3)、鑒於同學專注課業，以至於遭詐騙事件仍時有發生，詐騙集團往往以網購付款有誤等理由，要求同學至提款機操作或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藉以騙取金錢，請同學接獲類似電話應提高警覺，並立即撥打「165」反詐騙電話或至生輔組請求協助。
  - (4)、各樓層電氣開關箱，嚴禁非保管人開啟操作，以免發生危險。
  - (5)、各齋舍前請勿違規停放腳踏車影響宿舍人員進出，另各樓層公共區域(含樓梯間)請勿放置私人物品，以免影響動線及安全，違規者請齋長依「學生住宿規則」逕行扣點。
  - (6)、有鑑於至宿舍訪視住宿生時，常發覺以下情況：
    - \*寢室無人，房門未上鎖
    - \*人離開寢室，重要貴重物品任意放置桌面
    - \*晚上就寢時，房門未上鎖。
 針對上述情形，提醒同學凡離開寢室或夜間就寢時，房門務必上鎖，個人重要物品應收妥，以防範有心人士擅自進入，並造成財物損失。
- 5、請同學維護校園安全事宜：
 

為維護安全、優質、學習、美麗的校園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

(1)、環安中心： <a href="http://nesh.ad.nthu.edu.tw/">http://nesh.ad.nthu.edu.tw/</a>	電話：03-5719163
(2)、營繕組： <a href="http://my.nthu.edu.tw/~construc/">http://my.nthu.edu.tw/~construc/</a>	電話：03-5719169
(3)、宿舍修繕： <a href="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http://140.114.188.6/RF/fillup.aspx</a>	電話：03-5715416
(4)、生輔組： <a href="mailto:service@my.nthu.edu.tw">service@my.nthu.edu.tw</a>	電話：03-5711814
(5)、軍訓室： <a href="mailto:meo@my.nthu.edu.tw">meo@my.nthu.edu.tw</a>	電話：03-5711814
(6)、駐警隊： <a href="mailto:chhsu@mx.nthu.edu.tw">chhsu@mx.nthu.edu.tw</a>	電話：03-5714769

## (二) 住宿組提報資料

###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1、106年宿舍電費增加6.19%，總用電占全校33.54%(詳如附表一)，依學校預畫規定每年應減少5%用電，請各位齋長多加協助宣導節約用電，住宿組未來將每月於齋長會議公告各齋舍用電狀況，

對於節約用電執行不加知宿舍不排除增加該宿舍之宿費(將擬定相關辦法)。

2、107年暑假文齋、雅齋增設電梯，原則上不開放暑期住宿，有鑒於同學需求將對雅齋同學再做調查，並請雅齋齋長先期調查意願，若未超過一定數量同學將不開放雅齋暑宿。

**(附表一)**

日期	106年1~12月用電	105年1~12月用電	同期增減量	同期增減百分比
學生宿舍	8,021,878	7,554,219	467,659	6.19%

**105用電**

館舍系所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佔全校用電百分比
學生宿舍	485,243	413,128	566,213	620,211	818,367	895,940	640,942	530,482	724,036	750,910	563,903	544,844	7,554,219	31.81%

**106年用電**

館舍系所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佔全校用電百分比
學生宿舍	447,043	443,010	551,581	619,068	767,628	867,542	685,785	727,799	968,005	788,202	578,204	578,011	8,021,878	33.54%

劉有成先生報告事項：

1、4月2日(一)晚上0630時舉行禮、義、新男、新女等4個新生齋的齋長選舉，由於新生齋以往是單獨選舉，任期為每年8/1至翌年7/31，而日前決議，所有齋長的任期調整成一致(每年2/1至翌年1/31)，以致會有一段過渡期，也就在這次選舉做過渡的調整，所以本次選舉任期一年半，自107.8.1-109.1.31。相關日程表如下：

起	迄	事項
3月15日	3月21日	第一次登記(上班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600)
3月23日	3月23日	齋長改選工作說明會(1200-1300)，地點：住宿組辦公室
3月23日	3月26日	齋長清點職章、投票箱等物品，並完成投開票所物資準備
3月22日	3月23日	無人登記者、安排延長登記(每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600)
3月26日	3月28日	完成選舉人公報、完成選票製作
3月28日	3月28日	張貼選舉人公報
3月28日	4月1日	競選宣傳(每日0900-2100)
4月2日	4月2日	齋長領取選票(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600)
4月2日	4月2日	齋長投、開票日(1830-2030)
4月2日	4月2日	選票繳回

**二、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 1、因應 107 學年二校區住宿管理權責合併統一執行，原過渡階段條文刪除。
- 2、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後條文對照如下：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二	<p>二、目的：</p> <p><del>(一)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del></p> <p><del>(二)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劃分管理權責，本要點擬於107學年依學生自治意見及相關資源管理再行修正。</del></p>	<p>二、目的：</p> <p>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因應 107 學年二校區住宿管理權責合併統一執行，原過渡階段條文刪除</p>
三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p> <p>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p> <p>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del>3. 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del></p> <p><del>(1) 當然委員：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營繕組副組長、事務組副組長、宿舍長。</del></p> <p><del>(2) 由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及原理學院推薦教師各一人、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del></p> <p>4.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p><del>5. 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107學年前暫區分二校區，依二校區委員會分別執行職掌。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之決議，送本委員會核備。</del></p>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p> <p>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b>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並由主任委員邀請歷任住宿組組長一至三人擔任委員。</b></p> <p>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b>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b>、大學部代表六人：<b>校本部四人、南大校區二人</b>），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3.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p>1. 因應併校後二校住宿管理順利運作，故增加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及學工組組長；為使住宿組政策規定有延續性，故增加歷任住宿組組長一至三人擔任委員，以廣納意見。</p> <p>2. 因應併校住宿管理統一運作，兼納二校區學生代表的意見，增加南大校區學生代表員額</p> <p>3. 合併後已統一運作，故本條次刪除</p> <p>4. 序位調整</p> <p>5. 同 3. 理由刪除</p>

提出意見如下：

- 1、主任委員邀請歷年住宿組組長一至三人擔任當然委員是否有其必要性。
- 2、過往的政策和觀念不一定適用於目前，若有需要是否將其歸為列席者即可。

主席：

- 1、前人對於法條定義的背景是較清楚明瞭，可以提供給現任執行者，在施行政策中有很大的幫助。
- 2、將此增修條文「；並由主任委員邀請歷任住宿組組長一至三人擔任委員」移除，進行投票表決，經 3 票同意此覆議案，其他皆無意見。

決議：經覆議案通過後，刪除「；並由主任委員邀請歷任住宿組組長一至三人擔任委員」，並進行其他條文修正案之投票表決，與會人員共 20 位出席，同意修訂 12 票、反對修訂 0 票，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本設置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二：修訂宿舍規則第六條，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 1、修訂收、退費基準以月為基準，上、下學期各為五個月，暑期為二個月，以日計費者不在此限。
- 2、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條文對照如下：

項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p><del>非本國國籍學生及</del>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候補住宿生，<u>於上學期 2 月 28 日、下學期 9 月 30 日、暑期 7 月 31 日前分配住宿者繳交全部宿費；之後入住者，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u>，學期間以五個月計費，暑期住宿以二個月計費(以日計費者不在此限)。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一、訂定候補住宿生收費基準。 二、以月計費以符實際使用月份計費</p>

提出意見如下：

建議可以增添一段敘述 (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這樣會比較清楚明瞭。

決議：增加此敘述後進行投票表決，20 位出席，同意修訂 16 票、反對修訂 0 票，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修正案。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三：南大校區上下學期宿費調整一致，並配合宿費預收每學期冷氣費 1000 元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 1、南大校區上下學期宿費收費不一(上學期較下學期多收 860 元因寒假收費因素)，建議調整 860 元平均分配上下學期收費，以利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及學生實際使用情形。
- 2、南大校區冷氣費係採預收制，為配合相關電腦系統及會計作業宜納入每學期宿費預收，未使用之剩餘金額將於每學期末依規定退費。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20 位出席，同意修訂 15 票、反對修訂 0 票，通過此案。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於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討論四：**追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第九條及修改第五條第二項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住宿組

說明：

- 1、追認副齋長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已於三月十日通信投票通過。
- 2、修改第五條第二項齋民大會召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初召開，以符實際執行狀況。

條文	原條文	修改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 <b>二萬元</b> ，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 <b>二萬七千元</b> ，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一. 修改每月工讀金發放為宿費減免及冷氣使用費。
第五條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 (1)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 (1)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	一. 修改齋民大會召開時間為每學期初。

	<p>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li> <li>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li> <li>3. <b>每學年初</b>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li> <li>4.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li> <li>5.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li> <li>6.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li> <li>7.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li> <li>8.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li> <li>9.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li> <li>10.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li> <li>11.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li> </ol>	<p>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p>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li> <li>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li> <li>3. <b>每學期初</b>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li> <li>4.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li> <li>5.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li> <li>6.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li> <li>7.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li> <li>8.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li> <li>9.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li> <li>10.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li> <li>11.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li> </ol>	
--	---	---	--

決議：經與會人員投票，20 位出席，同意修訂 13 票、反對修訂 0 票，通過此案。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三、臨時動議：無

### 四、散會(13:15)